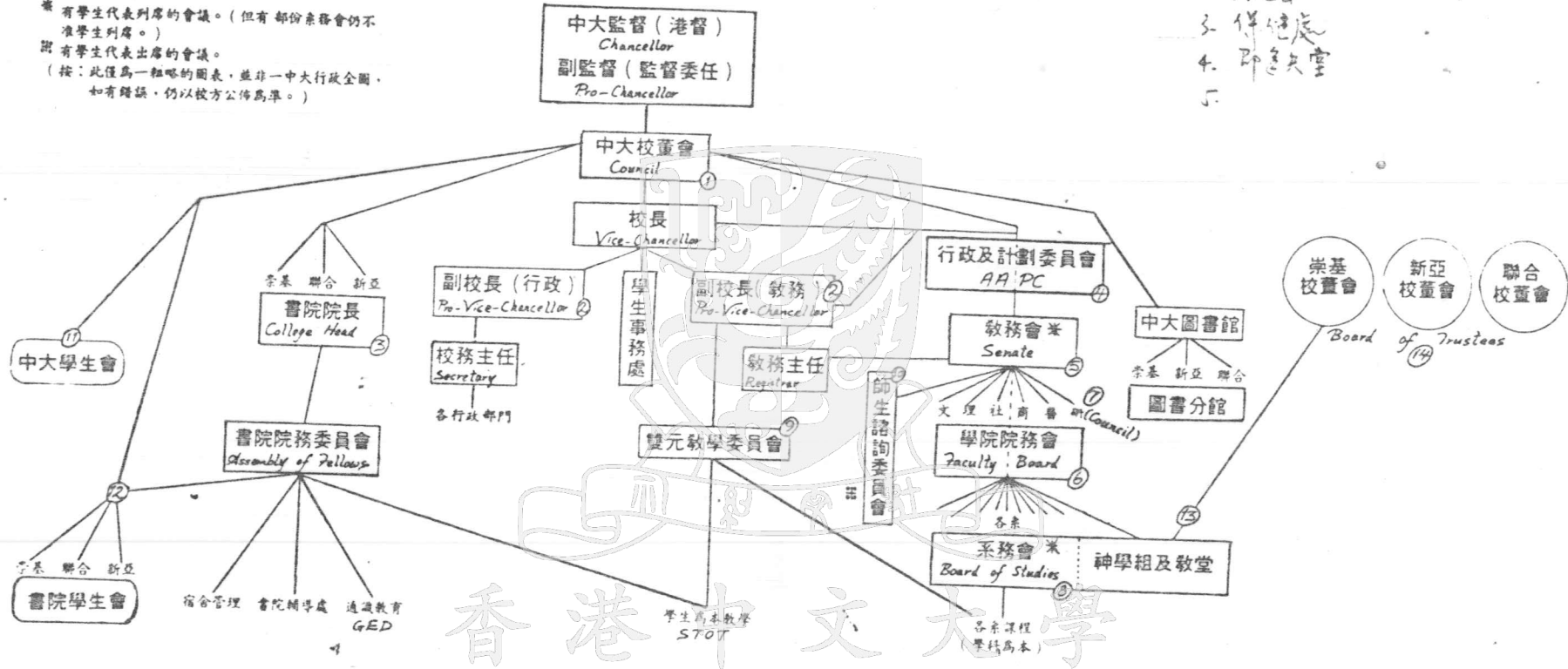


1. 港督委任
2. 歸屬
3. 保健處
4. 即總務處
5.

● 有學生代表列席的會議。(但有部份委員會仍不准學生列席。)
● 有學生代表出席的會議。
(按：此僅為一粗略的圖表，並非一中大行政全圖，如有錯誤，仍以校方公佈為準。)



- 注釋**
- ① 校董會主席由港督委任。校董會成員包括書院校董會代表各一人、校長、副校長、書院院長、學院及研究院院長、書院院務委員會代表各一人、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及其他人士等。
 - ② 副校長二人，一負責行政（現為鄭棟材先生），一負責教務（現為鄭德坤教授）。
 - ③ 書院院長由中大校董會聘任，而非由書院校董會聘任，各書院名存實亡。（參見註⑭。）
 - ④ 由校長擔任主席。成員包括校長、二副校長、三書院院長、五學院院長及研究院院長等共十二人。
 - ⑤ 由校長擔任主席。成員包括APC全體成員，並加上各系之教授及系主任、書院院務委員會代表各二人、教務主任、圖書館長等。
 - ⑥ 由書院院長任主席。成員包括校長、各書院院長、有關各系主任、有關學系之教授、書院院務委員會代表各一人等。
 - ⑦ 由研究院院長任主席。成員包括各書院院長、研究院各系主任、圖書館長、研宿舍監等。
 - ⑧ 由系主任任主席。成員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各書院院長、系內所有教師等。
 - ⑨ 現由鄭德坤副校長任主席。
 - ⑩ 這是中大學生「參予」校政的最高機構，有學生代表十人出席，（中大學生會代表四名，書院學生會代表各二名。）此十人並可藉此而列席教務會議。但可惜的是師生諮詢委員會只是一象徵式機構，一年也可以不開會一次。
 - ⑪ 中大學生會乃向大學校董會註冊，而非向政府註冊之獨立團體，故中大學生會不能被起訴或起訴，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大學校董會承擔。是以《中大學生報》亦不能上街發售，除非大學校董會肯作承擔。港大學生會則是向政府註冊的獨立團體，能獨立承擔法律責任，故《學苑》亦能在街上發售。
 - ⑫ 書院學生會亦是向中大校董會註冊，但其會章須經該書院之院務委員會推薦。
 - ⑬ 崇基校董會仍可對神學教育及教堂有策劃、建議、管理等權利。
 - ⑭ 各書院校董會除了可以選派一名代表出席中大校董會外，已被廢除一切權力。（崇基校董會之特殊情況見註⑬。）所以中大不再是一所聯邦制大學，而是一所單元制大學。

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